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YN202405160003	曲靖市经开区违反《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规定，在重点污染控制区招商引进了阳光、晶澳、隆基等单晶硅棒及切片企业，产能达到了110GW，但配套的污水处理厂仅有2万吨/日的处理能力，近期才开始扩建。按照100GW每天产生5万吨污水计算，每天将近3万吨含氟污水直排南盘江。此外，德方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毗邻曲靖师范学院和曲靖二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超标，影响师生健康。	经开区	水	1. 曲靖经开区南海子片区在牛栏江流域上游保护区重点污染控制区内，未违反《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中“重点污染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工业园区”的要求。 2. 曲靖经开区南海子片区已配套建成运行处理能力为8万立方米/天的南海子污水处理厂，建有深度除氟处理设施，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南海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排入白石江，汇入南盘江，不存在直排情况。 3. 经查询，2022年2万立方米/天污水厂共接纳处理污水467.64万立方米，日均接纳处理污水1.3万立方米。 4. 查阅3个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企业监测数据，未发现企业有废气超标排放行为。 5. 查阅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曲靖师范学院内国控站点）自动监测数据，空气质量均满足所在区域功能区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1. 加强日常监管，努力改善环境质量，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2. 鼓励企业优化提升设施设备，加强废水的资源化利用，减少废水外排。 3. 根据园区环境容量，科学合理布局产业规模。	1. 经开区将结合产业发展和企业排水情况，适时启动光伏产业配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二期8万立方米/天和远期8万立方米/天的工程建设。 2. 加快推进园区中水回用建设项目，现已启动中水回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 3. 南海子污水处理厂于2024年3月建成除氟设施并投入运行，采用添加除氟剂去除氟化物工艺。南海子片区硅光伏企业将处理后的含氟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南海子污水处理厂深度除氟处理，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排入白石江，汇入南盘江。	已办结	无